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室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葉家威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室
　　郭書妤　住同上
　　秦子翔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黃資鎗　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　　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611室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2685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下午3時58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9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877元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

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